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竹字第20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曾月玲等1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新竹市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62-1地號，面積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曾乞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陳清樺(1/90)、羅苑綾(1/45)、曾月玲(2/45)、李鄭玉梅(2/245)、李建熹(2/245)、李建興(2/245)、李素慧(2/245)、李堃福(8/245)、游李淑珍(8/245)、李淑女(8/245)、曾堃玉(1/15)、曾堃榮(1/15)、曾堃增(1/15)、曾堃德(1/15)、徐曾淑梅(1/15)、曾淑美(1/15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4年11月28日至115年2月26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

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